

# 國立嘉義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13年6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智審會通過  
民國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及維護管理本校校名(含中英文全稱、簡稱)、校徽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之商標、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商標之註冊申請、維護及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之使用授權、收益等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統籌辦理。並由本處召開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智審會)審議。
- 第三條 學校之標誌及商標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，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，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。
- 第四條 校名使用文字、標誌及商標宜選用如下：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，學校標誌、商標，或代表學校的標誌。
  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。
  - 三、國立嘉義大學進駐廠商。
  - 四、國立嘉義大學技術移轉(授權)。
  - 五、國立嘉義大學設計。
  - 六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廠商。
  - 七、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，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。
- 第五條 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：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監製、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。
  - 二、國立嘉義大學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。
  - 三、除上述文字外，任何有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。
- 第六條 凡欲使用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者，應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智審會審議通過後獲本校授權。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主張權利、求償並禁止其使用。
- 第七條 非商業使用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者，限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申請，除名片、公務文書應免申請外，應備齊「國立嘉義大學商標或相關文字授權申請書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商標使用切結書」向本處申請，經同意授權範圍後使用。若有與授權使用性質不符或涉及商業行為，本校得終止授權。
- 第八條 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使用如涉有行銷、交易等商業營利行為，應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商標或相關文字授權申請書」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其內容包含：
- 一、申請人單位資料。
  - 二、商標使用計畫：如校名、標誌及商標應用目的及地區、商品或服務之具體設計內

容。

三、營運計畫：如行銷與推廣方式、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等。

四、申請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。

五、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計算。

如經本校同意得使用校名、標誌及商標於商品或服務，申請人應於本校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商標使用同意書」。若同一案件經智審會決議不同意授權使用者，若未更改內容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九條 如屬與本校有合作關係或經技術移轉者，廠商提出申請書後，先由輔導老師評估並填具意見，送至智審會審查。

經智審會通過審查後，輔導老師須克盡職責監督廠商，並隨時向智審會報告。

第十條 使用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於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依法投保產品責任險、第三人責任等相關法定保險。

第十一條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金額，依選用本校文字、標誌及商標情形另訂之，並由授權廠商自行負擔營業稅。合約到期後三個月內為緩衝期，廠商若不續約，應將使用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之回饋金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校名、標誌及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本校各單位應全力配合及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智審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